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陳金鴻

被 告 楊皓薰

選任辯護人 陳信伍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皓薰於民國113年6月7日15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-大武站」，欲自自助加油區倒車變換至人工加油區時，本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且依當時環境情狀，要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倒車，進而撞擊適站立於該車輛右後方之告訴人即加油站員工洪廷岳，致告訴人洪廷岳受有右側手、膝部壓砸傷、左側腕部扭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楊皓薰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洪廷岳告訴被告楊皓薰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楊皓薰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洪廷岳業與被告楊皓薰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
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法官 葉佳怡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江佳蓉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